

對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》 的建議修訂

盧偉遜

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

引言

- 諮詢文件已於2002年11月21日發表
- 經修訂的守則擬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69條訂立
- 原則上建議修訂只為：
 - 擴大操守準則的應用範圍至所有中介人及
 - 因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而作出合理修訂

新建議撮要

- 建議將修訂的守則適用於所有中介人及其代表包括：
 - 註冊機構
 - 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（“註冊人”的提述將更改為“持牌人或註冊人”）

新建議撮要(續)

- 特別為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及其代表而設的操守要求
 - 載於附表6
 - 主要是參考現行的
 - 《槓桿式外匯買賣(簿冊、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)規則》
 - 《業務操守指引 – 適用於根據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》獲發給牌照的人士》

新建議撮要(續)

- 並建議對現行的規定作出以下的修訂：
 - 電話錄音帶須保存3個月
 - 只需為貨幣交叉盤合約及鎖倉維持一套保證金
 - 刪除提交標準格式的客户協議書予證監會的要求

新建議撮要(續)

- 對在香港以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作出額外的風險披露聲明
- 修訂附表1有關“提供將你的證券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”的風險披露聲明

新建議撮要(續)

- 因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作的合理修訂
 - 修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(第15部)
 - 刪除將擬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制訂的規定, 如
 - 有關帳戶結單的條文(第8.3段及附件5第9段)
 - 有關客戶款項的條文(附件3第10段)
- 刪除有關“買賣日轉期匯合約”的風險披露聲明及有關“利率現金調整”的提述